

绿色畅言

◆贺震

把土壤修复当作良心工程来做

国务院印发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对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做出全面战略部署,对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提出了具体要求。

伴随着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大量落后产能被淘汰,很多传统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对工业污染土壤进行修复是再利用的前提条件,在我国许多地区特别是东部和南部经济发达地区,对工业污染土壤修复已成为政府与市场双重的迫切需求。据相关专家测算,“十三五”期间,我国土壤修复潜在市场会达到10万亿元规模。

但是目前许多人只看到土壤修复市场这块“肥肉”,却忽略了伴随的风险和责任。相较于欧美40多年的发展,现阶段我国土壤修复产业尚属发展初期,一些乱象已显现出来,需要警惕。主要表现为:

一是无序抢占市场,恶性低价竞标。在当前土壤修复市场规范尚未建立健全的情况下,大量没有资质、缺乏经验与责任感的修复公司进入市场。这些公司在既无专业人才和技术,也没有设备和资金的情况下,凭关系承揽土壤修复工程,甚至先攫取工程再成立修复公司,工程拿到手后转手交给别人去干。工程被层层转包,质量难以保障。此外,当前土壤修复项目招标中还存在看恶意压价、低价中标的现象。例如,某项目地方政府的评估价在48万元,其中成本价40万元,利润8万元。而最后中标价只有15万元。修复成效可想而知。

二是急于求成,只作表层文章。所谓“慢工出细活”,对土壤修复来说更是如此,有些场地的修复时间需长达数年。但是目前整个修复行业的节奏偏快。政府为了及早开发利用污染场地,往往只给短短数月的修复时间,

许多人只看到土壤修复市场这块“肥肉”,却忽略了伴随的风险和责任。要使这一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必须加强规范和引导,把土壤修复作为一种良心工程来做。

导致很多污染问题得不到根本解决。一些企业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已渗入地下,污染深度甚至达到地下几米、十几米甚至几十米。但很多工程,仅对地下一两米的浅表土壤进行修复,而对深层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未采取任何措施。这种修复只是在做表面文章。此外,在一些地方,土壤修复企业为了节省成本、提高效益,把受污染的土壤挖出来运到另一个地方进行填埋,一换了之。这种做法将造成填埋地新的污染。

三是病急乱施医。由于土壤污染存在巨大的空间差异,我国的土壤修复不能直接照搬国外的工程技术。目前,我国土壤修复技术长期停留在实验室水平,缺乏经济有效的土壤修复产业化成熟经验,土壤修复面临修复人才和技术短缺的问题。即便投入大量资金,也会因为技术不对症而导致污染场地修复达不到预期效果。

土壤修复行业存在的诸多问题亟须引起重视。然而,目前这一行业的监管部门尚不明确。如果任由现状发展下去,必将严重制约土壤修复市场的健康发展。笔者认为,土壤修复工程事关人体健康,直接关系到环境质量的根本改善,必须当作良心工程来做。

要坚持稳步推进,力戒急躁冒进。迄今为止,除环保法提及了土壤修复外,我国尚未制订专门的法律法规规范土壤污染防治及污染场地修复。受制于人才、技术储备不足和法

律法规、监管机制的缺位,土壤修复“蛋糕”虽大,但不能盲目乐观。在现实条件下,土壤修复不宜地毯式大面积铺开,短时间内做大土壤修复产业也不现实,应有选择地开展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工作。应以大中城市周边、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等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对污染土壤要建立数字化档案,统一管理,对不同污染程度的土地采用不同的利用和修复方式,对不同的利用方式的土壤坚持不同的修复标准。单就城市污染场地修复来说,也应分轻重缓急有序安排。优先修复对公众身体健康和工作生活形成现实影响、具备较大商业价值、有明确责任主体的工业污染场地。在修复试点中,培育人才、扩大市场,探索相关问题的解决办法,为全面推开奠定基础。

要努力形成合力,力避孤军奋战。一般来说,污染土壤的修复治理方法分为物理、化学和生物3种。无论采取哪种技术方法,土壤修复涉及房产、修复、检测、挖掘等公司,土壤学、农学、生态学等多学科知识,环保、国土、住建等众多政府部门,其工程性质的复杂性决定了修复工程不能仅靠一家独立公司、一个领域的专家和一个政府部门完成实施和监管任务。环保部门作为国家规定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牵头部门,应力避孤军奋战、唱独角戏。要着力构建多部门参与、分工协作、职

责明确的污染土壤修复监督与管理体制,从而保障污染土壤修复产业的健康发展。

要加强过程监管,力戒放任市场。要构建富有成效的土壤修复监管机制,加大相关法规政策的执行力度,加强土壤修复项目从监测、场地调查等全流程监管。要创新工程监理与环境监理并行的双监理机制,注重环境风险监控,阻止污染物再次迁移转移。经过修复的泥土,应待第三方检测通过后,再进行回填,严防修复过程中的二次污染。要引导企业加强自律,自觉做良心工程。要构建并严格执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出台并落实有关责任追究办法。构建土壤修复企业环境信用体系,放宽市场准入,严格市场退出,实行多部门联动激励惩戒,将社会责任感不强、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综合信用差的从业单位名单向社会公开。

要组织事后评估,严防事半功倍。要本着“一次修复永久负责”的精神开展污染土壤修复。要把组织第三方专家团队对污染土壤修复结果进行检测认定,作为整个修复工程必不可少的环节。由专家团队检测认定修复是否符合标准。同时,应明确专家对自己作出的结论负责,甚至对自己的签字负民事和刑事责任,以避免专家验收环节“放水”,确保污染土壤修复不煮“夹生饭”、不走过场。

在笔者看来,与大气污染和水污染治理相比,土壤污染修复更具有重投资、重技术的行业属性和隐蔽性、复杂性、长期性、累积性、不均匀性和难可逆性等特点,修复的生态环境影响需要很长时间才能显现。要使这一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必须加强规范和引导,把土壤修复作为一种良心工程来做。

环境执法要与环保政策结合

◆刘银祥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摆上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绘就了生态文明建设的顶层设计图,具有重要的引领和指导作用。各级党委、政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了相应的政策措施,即施工图。在此背景下,环境监察人员在严格执法的同时,要注重将环境执法与落实政府环境保护政策措施相结合,以实现“十三五”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的目标。

一是监察人员要全面掌握政府环境保护政策措施。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各级环保监察人员不仅要熟悉上级环境保护工作部署,增强大局观念和全局意识,还要全面掌握本级及下级政府环境保护政策措施。重点掌握本级政府环境保护政策措施中明确的指标、落实责任、防治重点和措施。比如,北京市政府为落实“大气十条”制定了《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市和区两级政府每年制定落实《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和工作措施,明确重点任务、完成时限、牵头单位及责任人、责任单位等。监察人员只有掌握本级政府的环境保护措施,才能做到宏观在胸,执法才能抓住重点。

二是执法要围绕落实环境保护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在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时,不仅要检查企业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等情况,还要掌握被检查单位环保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对政府环



有奖征文

境保护政策措施明确调整退出和升级改造的企业,要加大监察监测频次,对违法行为依法高限处罚,倒逼企业按计划早日调整退出或升级改造。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到落实政府环境保护政策不力,或矛盾、困难多的行业或单位检查,现场研究确定解决方案,明确解决时限和责任。组织“回头看”,促进环保政策措施的落实。

三是考评要与辖区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挂钩。上级对下级监察部门的考核,环保部门对本级监察机构的考核,要把其辖区环境质量的改善和环境目标的完成情况作为一重要内容。对监察人员奖惩,也要与分管的辖区、片区、乡镇或街道环境质量的改善情况挂钩,从制度上引导环境执法与落实环境保护政策措施相契合,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贯彻落实政府环境保护政策措施是解决辖区环境问题、改善环境质量最根本、最有效的方法和途径。围绕政府环境保护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环境执法工作,可以提高执法效率和社会效果,尽快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的目标。

作者单位: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

环境热评

城市渍水绕不开三个问题

◆梁小红

7月初的南方洪水,使很多城市成为一片“泽国”。79个城市在今年不同程度发生渍水和内涝,其中尤以武汉为著。为什么花了130亿元建设城市地下基础设施,武汉还在“看海”?在笔者看来,城市渍水绕不开3个问题。

一是填湖扼杀分流蓄水功能。武汉号称千湖之城。据官方统计,2010年武汉水域面积比1991年减少约39%,1950年主要城区有湖泊127个,目前仅有30个。湖泊具有调蓄水性的作用,这直接导致武汉蓄水能力成倍下降。而造成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是房地产开发过热,房地产商受湖景房高利润的利益驱动,过度填湖造房或依湖造房。

二是排水系统建设滞后。这是国内很多城市的通病。目前,武汉城市泵站对外抽排能力达到了规划要求排放总量的64%,但目前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建设的部分泵站仍在运转。同时,武汉在向国际化大都市发展的进程中,施工工程较多,市内有大小工地5000多处。有的工地在施工过程中未对附近的排水管道涵洞进行有效保护,造成排水管道涵洞局部受损甚至堵塞,使原本不会出现渍水的地区出现多处渍水。

三是水生态系统破坏严重。受房地产开发的影响,很多地方的江河湖沟渠循环体系遭到破坏,导致水系不能畅通循环,造成水没有出路、被

堵死等情况。

如何解决城市渍水问题?笔者认为,不仅要加强政府主导,还要城市居民共同参与。

城市规划要与生态红线相结合。城市规划的主要内容有空间规划、道路交通规划、绿化植被和水体规划等。一个城市要建设得宜居、有品位、生态可持续,城市规划就要与生态红线相结合,保护绿化植被和城市水体,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生态公园。这需要城市管理者充分尊重自然。以湖南常德市为例,通过强力推进“三改四化”工程,对城市水系进行综合整治,引进中科院水生所力量对城市黑臭水进行整治,尊重自然规律,给水找到了出路,保护了水生态。

城市管理者要强化责任意识。要把城市中的山、水、林、田、湖等自然资源资产列入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对每届领导进行任中与离任审计,把审计结果公布于众。要建立终身追责机制,鼓励并约束各级领导干部用新理念管理城市。

要培养市民主人翁意识。要充分保留城市文化和自然元素,如自然风景、文化古迹等,要留住乡愁,从而增强对家乡的感情。发挥市民对城市建设的参谋作用,调动市民为改善环境质量建言献策。通过环境宣传教育,使全社会逐步形成爱护城市、保护家园的绿色生活理念。只有居民的主人翁意识逐步培养起来,才会更加热爱自己的城市,积极管理和建设自己的城市。

复言

《城市水环境质量排名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日前出台并向社会征求意见。水环境质量该如何排名?是否应该借鉴大气质量排名的做法?对此,笔者进行了一番对比和分析。

我国城市大气质量排名自实施以来取得了较好效果,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鞭策落后城市赶超先进。但需要注意的是,标准相同是空气质量排名的先决条件,因为全国各地均执行的是大气质量二类标准。而地面水标准则不同,目前各地执行的地表水标准分为五类,又有水期差异,还有河流、湖泊保护指标的不同。鉴于此,笔者认为,对城市水环境质量进行排名比大气环境质量排名难度更大,怎样体现因地制宜、因水而异的差异化化管理是关键。

如果全国排名执行同一标准,城市水质指数以Ⅲ类功能水为基线,这与我国功能实现水质标准“高功能区高标准保护、低功能区低标准保护”的目标和原则有所差异,甚至会出现具有Ⅳ类、Ⅴ类功能水域的城市将一直在排名的最后的局面。1983年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就要求全国水域均要达到Ⅲ类功能水标准,而1999年、2002年修订的标准只要求饮用水Ⅱ级保护区执行Ⅲ类功能水标准。如果全国排名执行同一标准,城市水质指数以Ⅲ类功能水为基线,意味着全国水域都达到饮用水Ⅱ级保护区标准,这样执行起来难度太大。

如何科学设置城市水质指数需要进一步探讨。如果城市水质指数为单项指标指数加和的方式,就与现行国家地面水标准规定的应单因子评价、

业界评说

城市水环境质量该怎样排名?

为城市地表水质量排名,只要体现流域与区域融合新模式、好水坏水两头抓新思路、政府购买质量达标服务新要求相一致即可。遵循水污染防治顶层设计目标进行排名有助于形成各方合力,达到通过排名促进各方强化水污染治理、改善水环境质量的目。

评价结果应说明超标项目和超标倍数的要求不相一致。如果仅仅将单项指标指数相加,就会使达标和超标因子混为一谈。国际常用的水质评价指标内梅罗指数为突出超标值的影响,用了超标值指数平方加其他值指数平方,再除以2后开方的做法。而北京市的空气指数AQI是各项污染物的空气质量指数(AQI)中的最大值,从而突出了超标因子和超标程度。笔者认为,在设计水质指数计算方法时,也应突出超标因子和超标程度,不能简单把达标因子和超标因子等重叠加,从而实现促进水质全面达标、水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

此外,由于很多水域峰、平、枯水期特征明显,对水质有较大影响,为

此,现行国家地面水标准要求,应分期进行水质评价。如果忽视中国自然地带性特征,特别是季风性气候对中国河流流量带来的影响,会对城市人工、自然二元水循环条件下的水质评价产生误导。

对湖库水质评价应以总氮、总磷、叶绿素A、透明度等指标为重点。但目前国家地面水标准尚未将这些指标全部列入。因此,对湖库水质评价不能简单地套用现行标准,应采用有关的湖库富营养化评价标准,防止湖库富营养化的角度,根据我国湖库分区调查值确定指数计算依据。

在笔者看来,为城市地表水质量排名,只要体现流域与区域融合新模式、好水坏水两头抓新思路、政府购买

质量达标服务新要求相一致即可。遵循水污染防治顶层设计目标进行排名有助于形成各方合力,达到通过排名促进各方强化水污染治理、改善水环境质量的目。

公布达标城市名单。根据全国城市水体所涉及的国家断面,水质全部达标的则为达标城市。因为在达标城市目中,分出高低没有必要。环境保护的目的就在于保证水体达标,既要防止保护不足,也要防止保护过度。公布水质降级城市名单。为了防正已达标的城市出现降级,每年应公布水质降级城市和水域名单,同时公布降级项目和实测浓度。可以根据降级项目多少和降级浓度高低直接排名。

公布水质超标城市名单。对于水域有超标项目的城市,可根据超标项目个数、每个超标项目的单项指数,计算超标指数。例如,超标项目个数乘超标指数加和就是一种简便的排名方法,也能达到公示超标城市的目的。

总之,对环境质量排名确实能够发挥鞭策和激励作用,但标准的设计要慎之又慎,要在坚持流域治理新思维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技术方法,让排名真正发挥实效。

周城

日前召开的全国国有企业改革座谈会指出,国有企业是壮大国家综合实力、保障人民共同利益的重要力量,必须理直气壮做强做优做大。笔者认为,在环境监测权上收国家,环境监测垂直管理、环境检测第三方市场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充分发挥国有环境监测企业作用,既符合做强做优做大国企的要求,也是生态环境保护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环节,有助于补齐环境监测行业的短板。

在我国环境监测事业快速发展的近十年中,不少省、地市级环境监测站陆续投资成立了环境监测企业。目前,各地普遍存在环境监测站人员编制不足、仪器设备急需购置等现象,而国有环境监测企业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监测能力不足的问题。但是这些国有环境监测企业也存在着种种弊端,比如监测收费高、时效性差、个人收入缺乏激励等。

笔者认为,国有环境监测企业需

基层者说

发挥国有环境监测企业作用

要改变现状,应在3个方面着手。

一要发展国有环境监测企业作为供给侧改革的重要环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优化产业结构,以适应需求结构的变化。目前,监测企业在各类委托监测中存在低价恶性竞争现象。而国有环境监测企业有着监测质量可靠等优势,适合承担环境管理部门委托的监测任务。国有环境监测企业可以优化环境监测产品结构,作为环境监测供给侧改革的重要环节。

二要发挥国有环境监测企业作为环

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而在环境监测垂直管理实行过程中,划分公司工作任务、核准人员编制、调配监测设备都将是垂直管理实施的重要环节。国有环境监测企业可以在以上方面给予垂管后的环境监测机构更为可靠、更为弹性的支持,作为环境监测垂直管理的有效补充。

三要发挥国有环境监测企业作为防止“劣币驱逐良币”的有效手段。目前环境监测市场亟待规范。如有规模较小、不规范的企业违法违规成本很低。在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后,很可

能关门大吉或另立门户,监测人员也可能一走了之。这导致这些企业可能会忽视监测质量,一味迎合业主,低价竞争、数据造假,造成环境监测市场混乱。因此,做强做优做大国有环境监测企业有助于引领环境监测市场逐步规范,防止出现低价恶性竞争,甚至“劣币驱逐良币”的情况。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任重道远,国有环境监测企业应当结合环境监测行业的特点,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挥各类人才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发各类要素活力,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垃圾减量要从小处着手

◆万加华

湖北仙桃日前因民众抗议决定停建垃圾焚烧厂。类似事件此前也时有发生。随着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垃圾排放量迅速增加,垃圾排放与垃圾处理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一些地方在垃圾处理开源上着手,规划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场,但因邻避效应引发的周边居民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

不能给垃圾做减法题,在节源上寻找突破?笔者认为,实现垃圾减量不仅是破解垃圾围城的一种有效方法,更是一举多得、利国利民的好事。

说到垃圾减量,很多人会想到垃圾分类。认为现在实行垃圾分类的社会氛围还不成熟,相关配套设施还不健

全。事实上,在笔者看来,垃圾减量可以从小处着手、分类进行。

厨余垃圾是最常见的生活垃圾之一。如果能够净菜进城,果皮、菜叶等厨余垃圾在菜地上就地处理掉,就可以还田作肥。这不仅可以大量减少城市垃圾,而且减少运输成本和垃圾清运、处理费用。笔者认为,政府有必要引导和推行蔬菜的净菜销售。

农村生活垃圾也不容忽视。可以在农村多设立垃圾箱,做好垃圾分类,引导居民将不能降解的垃圾放入垃圾箱里,如塑料、玻璃等。其余的生活垃圾就地处理作为有机肥料。

当前,虽然很多地方不能做到垃圾充分分类,但如果从小处都能做到垃圾减量,减轻环卫工人的劳动强度,减少政府处理垃圾的费用,无疑也是件非常有益的事情。